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50007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I00P001265_1150007036_115D2003345-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作業須知1份，請轉知所屬或所轄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獎項包含終身貢獻獎、個人獎及團體獎，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均得推（自）薦：

(一)終身貢獻獎：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或因其成就帶動原住民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之關注。

(二)團體獎及個人獎：

- 1、對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團體。
- 2、從事原住民族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 3、從事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著有績效，貢獻卓著。

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

三、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終身貢獻獎：一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二)個人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15萬元整。

(三)團體獎：至多三名，得獎者頒給獎座及獎金20萬元整。

(四)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

四、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免備文寄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請註明「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